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78號

聲 請 人 劉夢蘋

訴訟代理人 溫思廣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胡小川間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家上字第2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按家事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家上字第218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查聲請人向法扶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聲請人符合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而准許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及委任狀可稽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王 怡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